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多肽生产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5日，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对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多肽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多肽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TCWY检测环监（验）字【2020】第0109025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多肽生产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灶工业园原有厂区内二十一车间1层，占地面积约为1200m²，建筑面积700m²。主要生产多肽类产品，年产多肽280吨，其中乙酰基六肽-8原液50吨、乙酰基四肽-5原液50吨、棕榈酰五肽-4原液30吨、棕榈酰四肽-7原液30吨、棕榈酰三肽-1原液30吨、肉豆蔻酰五肽-4原液15吨、九肽-1原液30吨、肌肽原液15吨、棕榈酰三肽-8原液15吨、乙酰基六肽-38原液15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委托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多肽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05月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2019】10号）。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19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83万元，占总投资的4.2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多肽生产扩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为DA007）。

未完全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先经溶剂回收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并通过高浓度调节池+高浓度处理罐预处理；再与其它车间产生的生产废水、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汇入综合调节池+CASS池+出水池+Fenton深度氧化系统+曝气生物滤池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放口（编号为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三灶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项目已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合成仪、裂解仪、高效制备色谱仪、冻干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等。

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树脂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其中废包装桶循环利用，其他危险废物收集后依托原有项目危险废物间进行暂时贮存，委托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依托原有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存放，交由珠海市金湾区胜源废品回收站处理。

生活垃圾主要为日常办公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珠海市强士环境保洁有限公司处理。

5、环境管理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完善；按规定设置了规范化排放口。编制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多肽生产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TCWY检测环监（验）字【2020】第0109025号），结果显示：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排放符合企业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0400618249510X001P）中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树脂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其中废包装桶车间循环利用，其他危险废物收集后依托原有项目危险废物间进行暂时贮存，委托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依托原有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存放，交由珠海市金湾区胜源废品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主要为日常办公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珠海市强士环境保洁有限公司处理。

5、总量控制。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VOCs1.1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报告。
-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 3、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及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组

建设单位：

技术专家：

验收监测单位：

王世新 李国光 曾标
陈帝 王化 王化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多肽生产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修改索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情况	修改后页码及章节
1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报告。	已完善	监测报告：P132、P136、P155、P156、P172、P186~P189 验收报告修改：P3、P4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已加强	/
3	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及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已加强	/

建设单位已按照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相关资料符合自主验收的要求。

签名：



日期：2020年5月17日